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發布日期：104年7月6日

聯 絡 人：沈建中副處長、林賢文科長

聯絡電話：23165300轉6601、6610

**針對報載「軍費未達GDP3% 列馬已完成政見」一文，本會回應說明**

自97年5月20日馬總統上任以來，為督促各部會實踐總統政見，本會(原研考會)將總統政見白皮書內容綜整為產業、租稅、農業等21大項政策別、414項具體內容。截至本(104)年5月止，414項政見「已完成」者270項，占65.2%；「執行中」者141項，其中具階段性成果者137項，占33.1%，其餘「執行中」者4項，占1%；「規劃中」0項及「其他」3項。

有關報載本會回應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「已完成」落實狀態之認定標準**

本會自97年成立總統政見執行追蹤專案以來，秉持客觀管考標準，認定總統政見落實狀態，其中「已完成」管考標準為：(一)屬完成法令研修並公布施行者；(二)屬計畫或方案已執行完成者；(三)屬已完成特定措施，並持續辦理者；(四)屬原屬經常性工作，並持續辦理者。報載中「兩岸直航」、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」及「育嬰留職停薪」均屬上述「已完成特定措施，並持續辦理者」之標準。

**二、98年及99年國防預算占GDP比率，分別為3%及2.98%，概達政見目標**

國防預算是以「計畫需求」為基礎，按「建軍規劃」及「兵力整建」進程，並綜合考量「政府財力」及「社會民意」等因素，詳實核算編列。其中若新增重大軍購案，政府則編列適足預算，全力支持國防施政推動，充分展現自我防衛決心。98及99年國防預算占GDP比率，分別為3%及2.98%，即為當年度獲得美國方面多向軍售案，概已達政見目標。然而國家預算編列，需務實考慮內外環境因素，保持彈性。考量近年來受國際金融海嘯及「莫拉克風災」等事件影響，加以國家財政挑戰嚴峻，經衡酌整體經濟發展、財政負擔、社會福利及教科文支出等因素，爰調整國防預算占GDP比率。

**三、為完整呈現總統政見執行成果全貌，政見中如有跨政策領域性質者，則分別於不同政策或政見項目展現成效**

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計有1、總說明；2、重要執行成效；3、已完成項目；4、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等四個部分。為方便民眾參考，第2部分「重要執行成效」內容是摘述綜整自第3部分「已完成」及第4部分「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」的內容。

例如：跨政策別的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」政見項目，其政見效果與受益對象橫跨租稅、青年、教育及人權等不同政策別；又如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，政見目標為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」，橫跨產業與外交政策，屬第4部分「執行中具階段性成果」，因此摘述列入第2部分「重要執行成效」產業及外交政策項下之執行成果。

 綜言之，總統政見執行成效屬重大施政成效，不僅需跨部會合作執行，受益對象亦非常廣泛，因此，具有跨政策別的性質，於報告中則依不同受益對象及施政效果，於不同政策別展現成效。本會依據上述管考標準認定總統各項政見執行成效，並將政見執行成果對外公開，並參採各界對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意見，以公正客觀態度適時調整，提出檢討建議供各機關參考改進，以符各界對總統政見的高度期待。